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426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蘇筠雅
電話：02-25857528分機306
傳真：02-2585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專字第1150000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能源署節電宣導素材進入校園及要求學校協助張貼一事，建請貴部重視宣導素材之校園適切性，並檢討各機關頻繁要求學校配合政策宣導及成果蒐集之作法，以維護教育現場專業與減輕學校行政負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經濟部能源署提供學校節電宣導素材，並要求張貼於校園動線明顯處。惟該宣導海報以人物高度親密、近似「壁咚」及幾近接吻之漫畫情境作為主要視覺，再搭配冷氣、冰箱及照明等節電資訊。相關素材雖欲以年輕化方式吸引注意，惟其視覺呈現是否適合中小學校園及未成年學生，已有教育場域適切性之疑慮。

二、本會支持節能教育及政府政策宣導採取多元、創新方式，惟凡進入校園之宣導素材，自應兼顧學生年齡、教育目的及場域適切性。尤其要求學校張貼於學生主要動線，更應於事前建立適當之審查及把關機制，不宜逕將一般政策行銷素材直接移入校園使用。

三、長期以來，各中央機關推動政策時，經常要求學校配合張貼海報、轉發訊息、辦理宣導、拍照回傳、填報成果及統計參與人次等。相關要求累積之下，已增加第一線學校行政負擔。學校之核心任務在於教育，不應成為各機關政策宣傳之固定管道，更不應成為政策績效及KPI成果之蒐集場所。

四、中央各部會如有政策宣導需求，應先評估是否確有進入校園之必要，並尊重學校依教育專業、學生需求及校園情境決定是否張貼或採取其他宣導方式，不應以行政體系逐級轉發，塑造學校必須配合之假象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全國各級學校、本會會員工會、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4 07:54:39

理事長 葉青芃